

元但俊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HZHD0127Z

项目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05月2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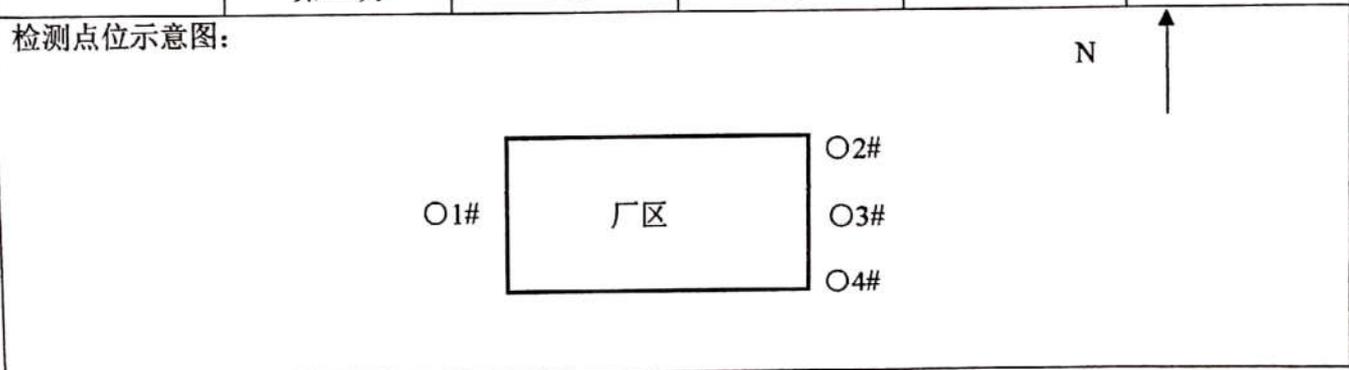


# 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0.05.15	采样地点	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0.05.15	采样人员	吴洞、吴量、王同志
分析日期	2020.05.15-05.22	样品状态	固态、液态、气态, 完好
样品数量	60 个	样品描述	滤膜、吸收管、针筒、气袋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○1#	下风向○2#	下风向○3#	下风向○4#
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217	0.267	0.250	0.300
	第二次	0.200	0.283	0.317	0.300
	第三次	0.233	0.283	0.300	0.300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54	0.95	0.70	1.33
	第二次	0.39	0.81	1.19	1.08
	第三次	0.47	0.71	0.61	0.59
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11	0.21	0.12	0.45
	第二次	0.10	0.47	0.13	0.16
	第三次	0.10	0.23	0.12	0.14
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001	0.001	0.005	0.003
	第二次	0.001	0.001	0.005	0.002
	第三次	0.001	0.001	0.006	0.003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第一次	< 10	11	11	11
	第二次	< 10	< 10	13	12
	第三次	< 10	11	11	11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

# 检测结果

##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

日期	采样频次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
2020.05.15	第一次	22	100.6	1.6	西风	晴
	第二次	28	100.4	1.7		
	第三次	28	100.4	1.7		

##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ME104E/02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分光光度计-L2	0.01 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 2003 第三篇第一章 (十一)	分光光度计 L2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7820A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—	—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编制: #A

审核: 秦和

签发: 王和



签发日期: 2020.05.25



## 说明

- 一、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- 四、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 
1206-1211 室

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

邮政编码：230088